

# 《雜阿含經論會編》<sup>1</sup> (上冊)<sup>2</sup>

## 五陰<sup>3</sup>誦第一

(pp.1-21)

釋開仁編 2016/9/22

### 一、陰相應

《瑜伽師地論》卷 85 (大正 30, 772c9-773a17):<sup>4</sup>

壹、事契經

(壹)略標列

事契經者，謂四阿笈摩<sup>5</sup>。一者、雜阿笈摩；二者、中阿笈摩；三者、長阿

<sup>1</sup> 印順法師著，1994，《雜阿含經論會編》，1983年初版，新竹：正聞出版社。

<sup>2</sup> 水野弘元著，許注主譯〈印順法師的《雜阿含經》研究及其復原〉，收錄於《佛教文獻研究》，法鼓文化，2003.5 初版，p.499：

三部分	七誦	五一相應	會編冊數
I.修多羅	1.五陰誦	一相應(1)	上冊
	2.六入處誦	二相應(1)	
	3.雜因誦	三~六相應(4)	中冊
	4.道品誦	七~一六相應(10)	
II.祇夜	5.八眾誦	一七~二七相應(11)	下冊
III.記說	6.弟子所說誦	二八~三三相應(6)	
	7.如來所說誦	三四~五一相應(18)	

(p.508) 附記向 井亮氏 自述：「印順說在《雜阿含經》的組織方面和復原方面都極合理的，詳細準確，且富有綜合性；在這點上，可說遠超過日本學者之說。」

<sup>3</sup> 印順法師，《中觀論頌講記》，p.111：

五陰，就是色受想行識，奘師譯為五蘊。有人說：奘師是法相宗，所以譯為五蘊；什公是法性宗，所以譯為五陰。其實這是沒有根據的。像什譯的《法華經》，譯為五眾，眾是聚集的意思，與蘊義相合。不過什公順古，所以這仍舊譯做五陰。陰就是蘊，是聚集的意思。如色法，那有見可對的，不可見可對的，不可見不可對的，遠的近的，粗的細的，勝的劣的，內的外的，過去的未來的現在的，這一切色法總合為一類，所以叫做色蘊。其餘的四蘊，也是這樣。這是把世間的一切法，總為五類。

<sup>4</sup> 印順法師，《雜阿含經論會編》上冊，p.12：

《瑜伽師地論》	《雜阿含經》
(1) 行(五蘊)擇攝第一(卷 85-88)	卷 1、10、3、2、5
(2) 處擇攝第二(卷 89-92)	卷 8、9、43、11、13
(3) 緣起食諦界擇攝第三(卷 93-96)	卷 12、14、15、16、17
(4) 菩提分法擇攝第四(卷 97-98)	卷 24、(25 缺)、26、27、28、29、30

<sup>5</sup> 《續一切經音義》卷 8(大正 54, 969a12-13)：

笈摩；四者、增一阿笈摩。

(貳) 隨別釋

一、釋四差別

(一) 雜阿笈摩

1、釋相

(1) 辨相應

雜阿笈摩者，謂於是中，世尊觀待彼彼所化，宣說如來及諸弟子所說相應，蘊、界、處相應，緣起、食、諦相應，念住、正斷、神足、根、力、覺支、道支、入出息念、學、證淨等相應；又依八眾說眾相應<sup>6</sup>。

(2) 明結集

後結集者，為令聖教久住，結唄陀南頌，隨其所應次第安布。<sup>7</sup>

(3) 略顯義

A、標列

當知如是一切相應，略由三相，何等為三？

一、是能說；二、是所說；三、是所為說。

B、記釋

若如來、若如來弟子，是能說，如弟子所說、佛所說分。

若所了知、若能了知，是所說，如五取蘊<sup>8</sup>、六處、因緣相應分，<sup>9</sup>及

---

阿笈摩(或云阿含暮、或云阿鈴，皆梵語輕重異也。此云藏、亦云傳，謂佛祕藏累代傳行；或翻為教，即長、中、增一、雜，第四種阿含也)。

<sup>6</sup>《瑜伽師地論》卷3(大正30, 294a28-b2)：

眾會事者，所謂八眾：一、剎帝利眾。二、婆羅門眾。三、長者眾。四、沙門眾。五、四大天王眾。六、三十三天眾。七、焰摩天眾。八、梵天眾。

<sup>7</sup>釋開仁編，〈序、雜阿含經部類之整編〉，p.20：

攝十經為一偈，就是名為祇夜的「結集文」，這是便於記誦的，世俗共有（而不順煩惱）的結頌法。

<sup>8</sup>(1) 印順法師，《說一切有部為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p.467：

「依」，應為 upādāna，正譯為取。古人每譯為受，如稱五取蘊為五受陰。

(2) 印順法師，《中觀論頌講記》，pp.258-259：

繫縛有兩種：

一、煩惱繫縛五蘊：五蘊，不定要流轉在生死中，不過由煩惱，尤其是愛取繫縛住了他，才在生死中流轉的。五蘊從取而生，為取所取，又生起愛取，所以叫五取蘊。愛是染著，取是執取；由愛取力，執我我所，於是那外在的器界，與內在的身心，發生密切的不相捨離的關係，觸處成礙，成為繫縛的現象了。所以經中說：『非眼繫色，非色繫眼，中間欲貪，是其繫也』。

二、五蘊繫縛眾生：眾生是假名的，本無自體；不過由五取蘊的和合統一，似有個體的有情。此依蘊施設的假我，在前陰後陰的相續生死中，永遠在活動，

道品分。

若諸苾芻、天、魔等眾，是所為說，如**結集品**。<sup>10</sup>

## 2、結名

如是一切，粗略標舉能說、所說及所為說，即彼一切事相應教，間廁<sup>11</sup>鳩集，是故說名**雜阿笈摩**。

### (二) 中阿笈摩

即彼相應教，復以餘相處中而說，是故說名**中阿笈摩**。

### (三) 長阿笈摩

即彼相應教，更以餘相廣長而說，是故說名**長阿笈摩**。

### (四) 增一阿笈摩

往來諸趣，受生死的繫縛。

**解脫**也有兩種：

一、以智慧通達諸法，離愛取的煩惱，不再對身心世界起染著執取。雖然還在世間，卻可往來無礙，自由自在的不受繫縛，這是有為的解脫。

二、棄捨惑業所感的五取蘊身，入於無餘涅槃界，得到究竟解脫，後有五蘊不復再生，永遠離卻五取蘊的繫縛，這是無為解脫。

此是佛法的要義，自然要有正確的知見，所以先觀流轉、還滅的無自性，後觀繫縛、解脫的無自性。擊破了實有自性見，然後從緣起的假名中，建立生死與涅槃，繫縛與解脫。

<sup>9</sup> 印順法師，《性空學探源》，p.28：

阿含的觀察方法，最重要的一點，是以有情的生命之流為中心對象的。這生命之流有多方面：

一、**身心相關**，如經中說的六處，是說明這方面的。

二、**心境相知**，有情是有意識活動的；有能知的精神，就發現到所知的境界。經中說的五蘊，就是說明這差別的。

三、**業果相續**，從認識到發為行為的活動，影響於未來。

將這**身心相關、能所相知、業果相續**各方面的綜合，就是**緣起法**。緣起法是生命之流較具體圓滿的說明；佛法觀察的對象，就是以此為中心的。所以佛法的探究，可說是對生命之流的一種觀察與體驗，故佛法是宗教，也可說是徹底的生命哲學。假使忽略了有情本位的立場，便是破壞佛法的根本立場。

<sup>10</sup> 釋開仁編，〈序、雜阿含經部類之整編〉，p.20：

別有部類的「結集品」，是《雜阿含經》的「眾相應」——「八眾誦」，與《相應部》的「有偈品」相當。

<sup>11</sup> (1) 印順法師，《雜阿含經論會編》上冊，p.6：

在中國文字中，『雜』不一定是雜亂，『間廁』正是次第相間雜的意義。

(2) 雜：11.通“集”。集合；聚集。王先謙《集解引》王念孫曰：“雜，讀為集。《爾雅》：‘集，會也。’言文理情用，並行而相會也。集、雜古字通（《月令》‘四方來集’，《呂氏春秋·仲秋紀》集作雜，《論衡·別通篇》‘集糅非一’，即雜糅）。”《漢書·谷永傳》：“三難異科，雜焉同會。”顏師古注：“雜謂相參也……雜焉，總萃貌。”（《漢語大詞典》（十一），p.868）

即彼相應教，更以一、二、三等漸增分數道理而說，是故說名**增一阿笈摩**。

## 二、釋「阿笈摩」

如是四種，師弟展轉傳來于今，由此道理，是故說名**阿笈摩**，是名**事契經**。……

## 貳、契經摩咄理迦

### (壹) 總說

……當說契經**摩咄理迦**，為欲決擇如來所說，如來所稱、所讚、所美先聖契經。譬如無本母，字義不明了。如是本母所不攝經，其義隱昧，義不明了。與此相違，義即明了，是故說名摩咄理迦。<sup>12</sup>

### (貳) 總別之唵拈南

總唵拈南曰：**界、略教、想行；速通、因、斷支；  
二品、智事、諍；無厭、少欲住。**

別唵拈南曰：**界、說、前行、觀察、果；愚相、無常等定、界；  
二種漸次應當知；非斷非常、及染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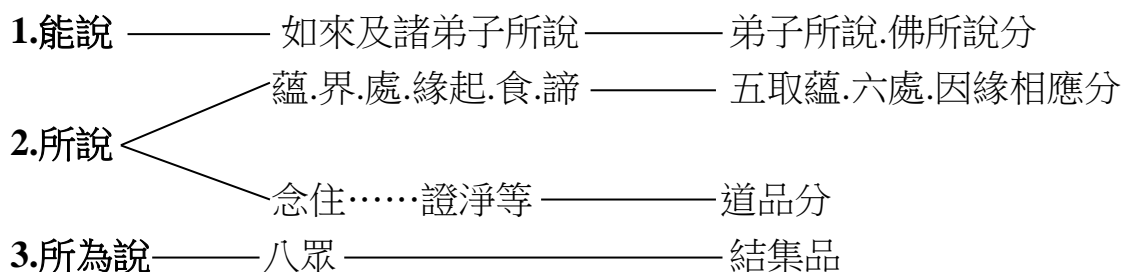
<sup>12</sup> 印順法師，《印度佛教思想史》，p.50：

摩咄理迦 (mātrkā)，舊譯摩得勒伽；阿毘達磨 (abhidharma)，或簡譯為阿毘曇。這兩大類論書，是佛弟子對素怛纜——修多羅的探究、解說，都稱為論議。**摩咄理迦是「本母」的意思，通於法與律，這裏所說的，是「法」的本母。對於修多羅——契經，標舉(目)而一一解說，決了契經的宗要，名為摩咄理迦。**如《瑜伽師地論》〈攝事分〉(卷八五——九八)的摩咄理迦是《雜阿含經》「修多羅」部分的本母。又如《瑜伽論》〈攝決擇分〉(卷七九——八〇)，標舉菩薩的十六事，一一加以解說，是大乘《寶積經》的「本母」。這是「釋經論」，但決了宗要，與依文釋義的不同。

【補充】

印順導師著，《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第九章，p.633：

據《瑜伽論》〈攝事分〉，是分為三大類的<sup>13</sup>：



三大類，九事，是《雜阿含經》的內容；也可說都是「修多羅」——「事契經」。

《瑜伽論·本地分》 (九事) 卷3，大正30，294a	《瑜伽論·攝事分》 (一切事相應教) 卷83，大正30，772c	《雜事》 (相應阿笈摩) 卷39，大正24，407b	《瑜伽論·攝事分》 歸為三類(四分) 卷85，大正30，772c
1.五取蘊(有情事)	3.蘊	1.五蘊	I.所說(1) (蘊、處、緣起、食、諦、界)
2.十二處(受用事)	5.處	2.六處	
3.十二緣起(生起事)	6.緣起	4.緣起	
4.四食(安住事)	7.食		
5.四聖諦(染淨事)	8.諦	5.聖諦	
6.無量界(差別事)	4.界	3.十八界	
7.佛及佛弟子(說者事)	1.如來所說 2.弟子所說	6.聲聞所說 7.佛所說	III.能說(佛與佛弟子)
8.四念住等(所說事)	9.念住等	8.念處等	I.所說(2)(道品分)
9.八眾(眾會事)	10.八眾	9.伽他	II.所為說(結集品)

<sup>13</sup> (原書 p.634,n.8)《瑜伽師地論》卷85(大正30，772c)。

◎別喞挖南曰：界、說、前行、觀察、果；  
愚相、無常等定、界；  
二種漸次應當知；  
非斷非常、及染淨。

◎對應《會編上·經 1-20》(大正 1-14 經)。

—<sup>14</sup>；

—<sup>15</sup> ( — )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sup>16</sup>。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當觀色無常，如是觀者，則為正見<sup>17</sup>；正見者

<sup>14</sup> 《會編(上)》(p.5, n.5)：此是每一相應經數次第。

<sup>15</sup> 《會編(上)》(p.5, n.6)：此是全經次第經數。( ) 以內者，為《大正藏》所計經數。

<sup>16</sup> 說法的地點：

(1) 印順法師，《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p.503：

為了傳誦的便利，當然應用簡練的文句。說法的事緣，多數是略而不論（附於經文的傳授而傳說下來）。以精練簡略的文句，來傳誦佛法，誠然是初期應有的事實。

(2) 印順法師，《以佛法研究佛法》，p.172：

依廣律說：如大家確信這展轉傳來的真是佛說（佛法），而不知在那裡說，那麼，不妨說在王舍城的竹園說，舍衛城的祇園說，或六大城隨說一處就好了。如不知為誰說，那麼，比丘，即不妨說是為阿難說；國王，即不妨說是為頻婆沙羅王說，為波斯匿王說；長者，即不妨說是為須達多說。《阿含經》與廣律中的說處與聽眾，一部分的來源，就是如此。

(3) 《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雜事》卷 25(大正 24, 328c15-25)：

緣處同前。時鄔波離請世尊曰：「大德！當來之世，人多健忘念力寡少，不知世尊於何方域城邑聚落說何經典？制何學處？此欲如何？」佛言：「於六大城，但是如來久住大制底處，稱說無犯。」「若忘王等名，欲說何者？」佛言：「王說勝光、長者給孤獨、鄔波斯迦毘舍佉，如是應知，於餘方處隨王長者而為稱說。」「若說昔日因緣之事，當說何處？」「應云：『婆羅痾斯王名梵授，長者名相續，鄔波斯迦名長淨。』隨時稱說。」「若於經典不能記憶，當云何持？」佛言：「應寫紙葉讀誦受持。」

(4) 《十誦律》卷 40(大正 23, 288b26-c1)：

佛在舍衛國。長老優波離問佛：「世尊！我等不知佛在何處說修多羅、毘尼、阿毘曇。我等不知云何？」佛言：「在六大城：瞻波國、舍衛國、毘舍離國、王舍城、波羅捺、迦維羅衛城。何以故？我多在彼住，種種變化皆在是處。」

(5) 《長部·大善見王經》(D II 169)提到六大城(mahānagarāni)：

campā, rājagaham, sāvatthi, sāketaṃ, kosambī, bārāṇasī。

<sup>17</sup> (1) 《會編(上)》(p.6, n.8)：「見」，原本作「觀」。依《相應部》「蘊相應」五一經，本經(二)「入處相應」一經，及《論》義，均作「見」，今改。

(2) 「觀」(pal. √pas; skt. √paś)、「見」(skt. √drś)。

則生厭離，厭離者喜貪盡，喜貪盡者說心解脫。

如是觀受、想、行、識無常，如是觀者，則為正見；正見者則生厭離，厭離者喜貪盡，喜貪盡者說心解脫。

如是比丘！心解脫者，若欲自證，則能自證：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作，自知不受後有。<sup>18</sup>」

二——四<sup>19</sup>；

二——四（        ）

如觀無常，苦、空、非我，亦復如是。

時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五<sup>20</sup>；

五（        二）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於色當正思惟，觀色無常如實知。所以者何？比丘於色正思惟，觀色無常如實知者，於色欲貪斷；<sup>21</sup>欲貪斷者，說心解脫。

<sup>18</sup> (1) 《瑜伽師地論》卷 83(大正 30, 764b28-c7)：

復次，「我生已盡」者：謂第八有等。

「梵行已立」者：謂於聖道究竟修故，無復退失。

「所作已辦」者：謂一切結永無餘故；一切道果已證得故。

「不受後有」者：謂於七有亦永盡故。

又「我生已盡」者，有二種生；一、生身生；此如前說。二、煩惱生；此微薄故，亦說為盡。此則記別初之二果。

「梵行已立」者：謂不還果，非梵行貪此永斷故。

「所作已辦，不受後有」者：謂阿羅漢。

(2) 所作已辦：詳參《大智度論》卷 3〈1 序品〉(大正 25, 81b28-c18)。

<sup>19</sup> (1) 《會編(上)》(p.6, n.9)：《相應部》(二二)「蘊相應」一三·三四經。《相應部》說苦，無我，無「空」經。依下攝頌，無常，苦，空，無我是四經，故別出。

(2) 溫宗堃：觀五蘊「無常」、「苦」、「空」、「非我」即為正見。

正見→厭離→喜貪盡=心解脫。

<sup>20</sup> (1) 《會編(上)》(p.6, n.10)：《相應部》(二二)「蘊相應」五二經。

(2) 溫宗堃：正思惟=觀五蘊無常→欲貪斷=心解脫。

當正思惟=當如理作意(yoniso manasikārotha)。

<sup>21</sup> 《相應部》S.22.52：rūpaṃ bhikkhave, yoniso manasikarotha, rūpānīcātāṇca yathābhūtaṃ samanupassatha, rūpaṃ bhikkhave, bhikkhu yoniso manasikaronto rūpānīcātāṇca yathābhūtaṃ samanupassanto rūpasmim nibbindati. 諸比丘！你們應該如理作意色，及如實觀色的無常性。諸比丘！當比丘如理作意於色時，及如實觀色無常性時，厭離於色。〔編者案：凡對應巴漢的經文，皆為齋因法師所翻譯，以下略。〕

如是受……。想……。行……。識當正思惟，觀識無常如實知。所以者何？於識正思惟，觀識無常者，則於識欲貪斷；欲貪斷者，說心解脫。

如是心解脫者，若欲自證，則能自證：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作，自知不受後有。」<sup>23</sup>

時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 《瑜伽師地論》卷 85 (大正 30, 773a18-c21):

### 【界】

#### 壹、辨邪界

有四種所化有情，先數習邪解脫見所集成界。

何等為四？

#### (壹) 先舉常見

謂於先有、先世、先身、先所得自體中，聽聞「常見」增上不正法，不如理作意增上力故，於今由彼為因，由彼為緣，數習邪解脫見所集成界。

#### (貳) 例餘三見

如說由常見，如是由斷見，由現法涅槃見<sup>24</sup>，由薩迦耶見，廣說亦爾。

<sup>22</sup> 案：漢譯的欲、貪，在巴利文為喜、貪，且說明二者的關係。

S.22.52 : nandikkhayā rāgakkhayo, rāgakkhayā nandikkhayo, nandirāgakkhayā cittaṃ vimuttaṃ suvimuttanti vuccati. 因喜盡故，貪盡；因貪盡故，喜盡；因喜、貪盡故心解脫，稱為善解脫。

<sup>23</sup> 《會編(上)》(p.6, n.11)：此下，原本有「如是正思惟無常，苦，空，無我，亦復如是」——十五字。今依下攝頌，正思惟為一經；《相應部》五二經，及本經「入處相應」五經，但說「正思惟無常」，故刪。

<sup>24</sup> 《分別論》卷 17(N50, 106a6-108a1 // PTS.Vibh.379-380)：〔五現法涅槃論〕

此處，如何為五現法涅槃論耶？即今一類者或沙門、婆羅門，有如是說、如是見者。「汝！實此我持五妙欲，具足而遍行。是故，汝！實於此時，此我乃獲得最上現法涅槃」。如是，有人說示有情之最上現法涅槃。

對此，其他者如是言「汝！汝所說如斯之我實存在。我不說無如斯者。然而，汝！實於如此之時，此我非獲得最上現法涅槃。何故耶？汝！實欲是無常，苦是變易法。此等之變易變化法性乃生愁悲苦憂惱。是故，汝！此我離欲……乃至……具足第一禪定而住。汝！實於如此之時，此我獲得最上現法涅槃」。如是，有人說示有情之最上現法涅槃。

對此，其他者如是言「汝！汝所說如斯之我實存在。我不說無如斯者。然而，汝！實於如此之時，此我非獲得最上現法涅槃。何故耶？汝！實於該處(第一禪定)之尋求、伺察。因此，是粗者。是故，汝！此我實尋伺寂靜之故……乃至……具足第二禪定而住。汝！實於如此之時，此我獲得最上現法涅槃」。如是，有人說示有情之最上現法



## 貳、明調伏

### (壹) 總顯

此中，世尊由種種勝解智力<sup>25</sup>、種種界智力增上力<sup>26</sup>故，<sup>27</sup>尋求彼先勝解及彼後界。如其所應，為調伏彼邪勝解、界故，多分為轉四種法教。或為餘智未成熟者，令彼智成熟故；智已成熟者，令彼解脫諸煩惱故。

### (貳) 別辨

#### 一、為初二說無常性

##### (一) 行盡無常

為初邪界有情，說因滅故行滅，由行盡門說無常性，為調伏彼邪勝解、界故。

##### (二) 行起無常

為隨第二邪界有情，說因集故行集，由行起門說無常性，為調伏彼邪勝解、界故。

#### 二、為第三說諸行苦

為隨第三邪界有情，由諸行苦門轉正法教，為調伏彼邪勝解、界故。

#### 三、為第四說諸行空、無我

為隨第四邪界有情，

若「離諸行起薩迦耶見」行者，由諸行空門轉正法教；

若「即諸行起薩迦耶見」行者，由無我門轉正法教，為調伏彼邪勝解、界故。

---

涅槃。……具足**第三禪定**而住。……具足**第四禪定**而住。汝！實於如此之時，此我獲得最上現法涅槃」。如是，有人即說示在有情之最上現法涅槃。是名為**五現法涅槃論**。

<sup>25</sup> 佛十力中的第五、種種勝解智力：《瑜伽師地論》卷 49〈5 建立品〉：「若從他信以為其先，或觀諸法以為其先，成軟中上愛樂印解，當知是名種種勝解。」(大正 30，569c28-570a1)

<sup>26</sup> 佛十力中的第六、種種界智力：《瑜伽師地論》卷 49〈5 建立品〉：「若廣建立種種種性，或諸聲聞所有種性，或諸獨覺所有種性，或諸如來所有種性，或有種種不定種性，或貪等行差別道理，乃至有情八十千行，當知此中名種種界。」(大正 30，570a1-5)

<sup>27</sup> (1)《大智度論》卷 24〈1 序品〉：「知他眾生種種欲一五力也。知世間種種無數性一六力也。」(大正 25，235c26-27)

(2)《大智度論》卷 24〈1 序品〉：「以種種欲智力，分別籌量眾生所樂；以種種性智力，分別籌量眾生深心所趣；」(大正 25，236c12-14)

(3)《大智度論》卷 24〈1 序品〉：「知一切眾生二種欲，作上下根因緣，二種欲善惡種種別異，佛悉遍知，故名力。二種欲由二種性因緣故，遍知眾生深心所趣，故名力。」(大正 25，237a3-6)

## 【說】

### 壹、標列

復次，善說法律，略由三種不共支故，不共外道，墮善說數。

一者、宣說真實究竟解脫故；

二者、宣說即彼方便故；

三者、宣說即彼自內所證故。

### 貳、隨釋

#### （壹）真實究竟解脫

云何真實究竟解脫？

##### 一、約二種解脫辨

謂畢竟解脫及一切解脫，即是見道果及此後所得世、出世修道果。

此中見道果，由畢竟故得名真實而非究竟，於一切解脫，猶有所應作故。

##### 二、約三種解脫辨

又解脫有三種：一、世間解脫；二、有學解脫；三、無學解脫。

世間解脫，非是真實，有退轉故。

有學解脫，雖是真實而非究竟，猶有所作故。

當知所餘，具足二種。

#### （貳）方便

云何方便<sup>28</sup>？

##### 一、真實解脫之方便

謂於諸行中，依如所有性及盡所有性<sup>29</sup>，修「無常想」，依無常修「苦想」，依苦修「空、無我想」，因此得入諦現觀時，由正觀察所知境故，獲得「正見」。

##### 二、究竟解脫之方便

###### （一）住厭逆想

由此「正見」為依止故，修道位中，遍於諸行住「厭逆想」。

###### （二）滅喜貪纏

###### 1、於住時

<sup>28</sup> 《瑜伽師地論》卷 95 (大正 30, 844a6-21)。

<sup>29</sup> 印順法師，《學佛三要》，p.172：「諸法究竟實相，本來平等，無二無別，不可安立，不可思議，但依眾生從修學到證入的過程說，其所觀所通達的法，總是分為二：一是如所有性，二是盡所有性。如所有性是一切諸法平等普遍的空性，或稱寂滅性、不生不滅性；盡所有性即盡法界一切緣起因果、依正事相的無限差別性。」

彼於住時，雖由彼相應受憶念思惟不現前境，明了現前而不生喜。

## 2、於行時

由不生喜增上力故，彼於行時，即於彼受所緣境界不生染著。彼於一切所求境界得處中故，尚不希求，何況耽著！

彼由如是若住、若行，於「喜、貪纏」速能滅盡，心清淨住。

## (三) 心解脫

又即於彼，如所得道極多修習為因緣故，永拔彼品麁重隨眠，獲得真實、究竟解脫，當知即是「心善解脫」。

## (參) 自內所證

云何自內所證？

### 一、標四相

當知有四種相。

### 二、辨二位

#### (一) 有學位

若於有學解脫轉時，由二種相內慧觸證；

謂我已盡諸惡趣中所生諸行，又我已盡除其七生、二生、一生所餘後有所生諸行；

又我已住能究竟盡無退轉道。

#### (二) 無學位

若於無學解脫轉時，即由如是二種相故，內慧觸證；

謂我已作為斷其餘一切煩惱所應學事，我今尚無餘一生在，況二、況七！

又隨所樂，亦能為他如實記別。

如是名為自內所證。

## 【前行】

### 壹、標列

復次，即彼解脫有二種前行法：

一者、見前行法；

二者、道果前行法。

### 貳、隨釋

#### (壹) 見前行法

見前行法者，謂由解脫及彼方便、自內所證增上力故，從他言音，起聞、

思、修所成妙善如理作意，未入正性離生能入正性離生，<sup>30</sup>得如實見出世正見。

### 〔貳〕道果前行法

道果前行法者，謂得如是正見已，復起所餘「正思惟<sup>31</sup>」等，或同時生，或後時生道前行法，為斷所餘諸煩惱故。<sup>32</sup>

六<sup>33</sup>；

六（三）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於色不知，不明、不斷、不離欲，則不能斷苦  
34。35

<sup>30</sup> 印順法師，《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p.651：

「入正位」，是「入正性離生」的舊譯。「入正位」，聲聞行者就得「須陀洹」（初果），最多不過七番生死，一定要入無餘涅槃。

<sup>31</sup> 《瑜伽師地論》卷 11(大正 30，330c9-13)：

若不如理而強作意，其如理者而不作意。總說此二，名不正思惟。若於是中應合道理，應知是處名為如理，謂於闇中作光明想，由此方便，如理作意，非不如理。

<sup>32</sup> (1) 《阿毘達磨俱舍論》卷 25〈6 分別賢聖品〉(大正 29，133a12-19)：

於見道位建立“覺支”，如實覺知四聖諦故。通於二位建立“道支”，俱通直往涅槃城故。如契經說：「於八道支修圓滿者，於四念住至七覺支亦修圓滿。」又契經說：「苾芻！當知：『宣如實言』者，喻說四聖諦；『令依本路速行出』者，喻令修習八聖道支。」故知八道支通依二位說。

(2) 《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卷 10〈1 諦品〉(大正 31，740c28-741a3)：

覺支修果者，謂見道所斷煩惱永斷，由七覺支是見道自體故。八聖道支所緣境界，謂即此後時四聖諦如實性，由見道後所緣境界，即先所見諸諦如實性為體故。

<sup>33</sup> (1) 《會編(上)》(p.9, n.1)：《相應部》(二二)「蘊相應」二四經。

(2) 經 6：不知、不明、不斷、不離欲，○○○○、則不能斷苦。

經 7：不知、不明、不斷、不離欲，心不解脫，則不能生老病死怖。

經 8：不知、不明、○○、不離欲，心不解脫，則不能斷苦。

經 9：不知、不明、○○、不離欲，心不解脫，則不能越生老病死怖。

<sup>34</sup> S.22.24：rūpaṃ bhikkhave, anabhijānaṃ aparijānaṃ avirājayaṃ appajahaṃ abhabbo dukkhakkhaya. 諸比丘！於色不知，不明、不離欲、不斷，則不能導致苦盡。

<sup>35</sup> 《相應部》的用語解釋：

(1) 知：Abhijānāti, (abhi 全面+nā 知+nā)，盡知(全面知)，證知。

(2) 明：Parijānāti, (pari+nā+nā) 遍知(完全知道)，肯定，瞭解。

(3) 斷：Pajahati, (pa + ha + a, ha 重疊，而前 h 被改成 j)，放棄，退隱，放棄，遺棄。

如《中部》〈一切漏經〉說，當七種舍離方法：1.有漏由(正)見而能舍離(āsavā dassanā pahātabbā)。2.有漏由守護(六根)而能舍離(atthi āsavā saṃvarā pahātabbā)。3.有由受用(食衣住藥)而能舍離(atthi āsavā paṭisevanā pahātabbā)。4.有由忍耐(寒暑饑渴等)而能舍離(atthi āsavā adhvāsanaṃ pahātabbā)。5.有由回

如是受、想、行、識，不知、不明、不斷、不離欲，則不能斷苦。  
諸比丘！於色若知、若明、若斷、若離欲，則能斷苦。如是受、想、行、識，若知、若明、若斷、若離欲，則能堪任斷苦」。  
時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七；

七（四）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於色不知、不明、不斷、不離欲（貪），心不解脫者，則不能越生老病死怖。如是受、想、行、識，不知、不明、不斷、不離欲貪，心不解脫者，則不能越生老病死怖。  
比丘！於色<sup>36</sup>若知、若明、（若斷、）若離欲貪，心解脫者，則能越生老病死怖。如是受、想、行、識，若知、若明、若斷、若離欲貪，心解脫者，則能越生老病死怖」。  
時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八；

八（五）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sup>37</sup>：「於色不知，不明、不離欲貪，心不解脫，<sup>38</sup>心不解脫者，則不能斷苦。如是受、想、行、識，不知、不明、不離欲貪，心不解脫者，則不能斷苦。  
於色若知、若明、若離欲貪，心得解脫者，則能斷苦。如是受、想、

---

避(危險)而能舍離(atthi āsavā parivajjanā pahātabbā)。6.有由遣除(欲念、瞋念、害念等)而舍離(atthi āsavā vinodanā pahātabbā)。7.有由修習(七覺支)而能舍離(atthi āsavā bhāvanā pahātabbā)。(M.2./I,7.)

(4) 離欲：Virājeti, (vi+rāj+e), 丟棄，除去，破壞。

(5) 欲：Rajjati, (raj+ya), 尋樂趣，執著於。

<sup>36</sup> 《會編(上)》(p.9, n.2):「色」下，原本有「若知，若明，若斷，若離欲，則能越生老病死怖。諸比丘」二十字，依經前後文義，是重出行文，今刪。

<sup>37</sup> 《會編(上)》(p.9, n.3):「諸比丘」下，原本有「於色愛喜者……於苦得解脫。諸比丘」一大段文，於「無知」四經中，體例不合；《論》義亦缺。考此一段文字，實係下一經誤寫入此。雖有「不明不離欲」五字之異，亦與經文前後不合。此是衍文，今刪。

<sup>38</sup> 《會編(上)》(p.9, n.4):「心」上原本有「貪」字，衍文，今刪。

行、識，若知、若明、若離欲貪，心得解脫者，則能斷苦」。

時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九；

九（ 六）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於色不知，不明、不離欲貪，心不解脫者，則不能越生老病死怖。如是受、想、行、識，不知、不明、不離欲貪，心不解脫者，則不能越生老病死怖。

諸比丘！於色若知、若明、若離欲貪，心解脫者，則能越生老病死怖。如是受、想、行、識，若知、若明、若離欲貪，心解脫者，則能越生老病死怖」。

時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 《瑜伽師地論》卷 85(大正 30，773c22-774b4)：

#### 【觀察】

#### 壹、略標列

復次，為欲證得所未得解脫故，應觀察八事：謂於諸行中，愛味、過患、出離觀察，及聞、思、思擇力、見道、修道觀察。

#### 貳、隨別釋

##### （壹）觀察三事

##### 一、觀察愛味

於諸行中觀察愛味時，能善通達諸行愛味所有自相。

##### 二、觀察過患

即於諸行觀察過患時，能善了知三受分位<sup>39</sup>過患共相，謂於是中甚少愛味、多諸過患。

##### 三、觀察出離

如是了知愛味染著，多諸過患共相應已，於所愛味一切行中，隨所生起欲貪煩惱，即能除遣、制伏、斷捨。

於此「欲貪不現行」故，說名為「斷」，非永離欲故名為「斷」；又於彼事心未解脫。

<sup>39</sup>《瑜伽師地論》卷 100(大正 30，879b27-29)：

云何建立分位差別？謂苦分位，樂分位，不苦不樂分位，即是能順三受諸法。

若於隨眠究竟超越，乃永「離欲」心得解脫。是名一門觀察差別。

### 〔貳〕觀察五事

#### 一、由聞

又修行者，於彼諸行正觀察時，先以聞所成慧，如〈阿笈摩〉了知諸行體是無常，無常故苦，苦故空及無我。

#### 二、由思

彼隨聖教如是勝解，如是通達，既通達已，復以推度相應思惟所成微細作意，即於彼境如實了知。

#### 三、由思擇力

即由如是通達了知增上力故，於彼相應煩惱現行現法、當來所有過患，如實觀察，由思擇力為依止故，設復生起而不實著，即能捨離。

#### 四、見道

彼由如是通達了知及思擇力多修習故，能入正性離生。

#### 五、修道

既入正性離生已，由修道力漸離諸欲。

### 〔參〕小結

彼由「思擇」、「見道」二種力故，隨其所應斷諸煩惱，謂「不現行斷」故，及「一分斷」故，由修道力「究竟離欲」。如是由前二種漸離欲貪，由修道力「心得解脫」。<sup>40</sup>

## 【果】

### 壹、總標

復次，有二種煩惱斷果及苦滅果：

### 貳、別辨

#### 〔壹〕煩惱斷果

##### 一、見所斷果

一者、見所斷果，由證彼故能自了知：我已永盡捺落迦、傍生、餓鬼，我今證得預流無退墮法，乃至廣說。

##### 二、修所斷果

<sup>40</sup> 齋因法師將經與論之八事配對，看法如下：

1.愛味---知，2.過患---明，3.出離---斷；4.聞所成慧---離欲一，5.思所成慧---離欲二，6.思擇力---離欲三，7.見道---離欲四，8.修道---離欲五。  
9.心得解脫。

二者、修所斷果，由證彼故能自了知：我最後身暫時支持，第二有等永不復轉。<sup>41</sup>

### 〔貳〕苦滅果

#### 一、辨苦滅

復有二種苦滅：一者、現在為因，未來苦滅；二者、過去為因，現在苦滅。

復有二種苦滅：一者、心苦滅；二者、身苦滅。

復有二種苦滅：一者、壞苦、苦苦——苦滅；二者、行苦苦滅。

復有二種苦滅：一者、非愛業果苦滅；二者、可愛業果苦滅。<sup>42</sup>

#### 二、辨彼果

復有少分已見諦跡諸聖弟子，雖已超過諸惡道苦所有怖畏，由未永盡一切結故，其心猶有於當來世共諸異生「生老死怖」。為斷彼故而能發起猛利樂欲，乃至正念及無放逸，勤修觀行。

一〇<sup>43</sup>；

一〇（七）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於色愛喜者，則於苦愛喜；於苦愛喜者，則於苦不得解脫。<sup>44</sup>如是受、想、行、識愛喜者，則愛喜苦；愛喜苦者，則於苦不得解脫。

諸比丘！於色不愛喜者，則不喜於苦；不喜於苦者，則於苦得解脫。如是受、想、行、識不愛喜者，則不喜於苦；不喜於苦者，則於苦得解脫」。

時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 ◎前十經之攝頌：<sup>45</sup>

無常及苦、空，非我、正思惟，無知等四種，及於色喜樂。

<sup>41</sup> 《瑜伽論記》卷 22 上：「第二有永不復轉，則是有餘涅槃。」(大正 42, 817c10)

<sup>42</sup> 《瑜伽師地論》卷 14(大正 30, 352a12-13)：

又有五種有情，所得受愛、非愛業果異熟自體，謂天、人、那落迦、傍生、鬼趣。

<sup>43</sup> 《會編(上)》(p.10, n.1)：《相應部》(二二)「蘊相應」二九經。

<sup>44</sup> S.22.29：yo bhikkhave, rūpaṃ abhinandati, dukkhaṃ so abhinandati, yo dukkhaṃ abhinandati aparimutto so dukkhasmāti vadāmi. 諸比丘！若於色愛喜者，則於苦愛喜；若於苦愛喜者，我說：彼於苦不得解脫。

<sup>45</sup> 《會編(上)》(p.10, n.2)：此頌，是前十經之攝頌。下例。

案：參釋開仁編，〈序、雜阿含經部類之整編〉，pp.11-12「五陰誦」之「攝頌」表格。



《瑜伽師地論》卷 85(大正 30, 774b4-17) :

【愚相】

壹、標

復次，有二種愚夫之相。何等為二？

一者，於所應求不如實知。

二者，非所應求而反生起。

貳、釋

〔壹〕於所應求不如實知

何等名為是所應求？所謂涅槃諸行永滅。

而諸愚夫，於當來世諸行不生都無樂欲，於諸行生唯有欣樂。由是因緣，於所應求及諸行生所有眾苦不如實知。

〔貳〕非所應求而反生起

何等名為非所應求而反生起？

非所應求者，謂老、病、死、非愛合會、所愛別離、所欲匱乏、愁、歎、憂、苦，種種熱惱。

彼於如是諸行生起，反生欣樂；於生為本一切行中，深起樂著；於生為本所有諸業，造作積集。由是因緣，於有生苦，及生為本老、病、死等眾苦差別，不得解脫。

如是名為非所應求而反生起。

——<sup>46</sup>；

——（ 八）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過去、未來色無常，況現在色！」<sup>47</sup>聖弟子<sup>48</sup>如是

<sup>46</sup> 《會編（上）》(p.13, n.1)：《相應部》(二二)「蘊相應」九經。

<sup>47</sup> 印順法師，《性空學探源》，pp.35-36：

第一，以過未顯示現在無常，如《雜阿含》第八經云：「過去未來色無常，況現在色！」這個見解，在常識上或以為希奇。其實，那是時間觀念的錯誤。佛說三世有（姑且不問是實有或是幻有），既有時間相，必然是指向前有過去相，指向後有未來相。只要有時間性的，必然就有前後向，有這過去與未來。眾生對當前執著，同時也不斷的顧戀過去，欣求未來。佛法上過現未之分別是：已生已滅的叫過去，未生未滅的叫未來；現在，則只是過去與未來的連接過程；離過未，現在不能成立。現在，息息流變，根本沒有一個單獨性的現在，所以說它是「即生即滅」。過去已滅，未來未生，現在即生即滅，正可表示其無常。現在依過未而存在，過未尚且無常，何況現在！佛觀無常，

觀者，不顧過去色，不欣未來色，於現在色厭、離欲、正向滅盡。<sup>49</sup>

如是過去、未來受、想、行、識無常，況現在（受、想、行、）識！  
聖弟子如是觀者，不顧過去識，不欣未來識，於現在識厭、離欲、正向滅盡」。<sup>50</sup>

一二——一四<sup>51</sup>；

一二——一四（            ）

如無常，（如是）苦，空，非我，亦復如是。

時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

在過未推移中安立現在，過未無常不成問題，就依之以表示現在常性的不可得，而了達於空。

<sup>48</sup> (1)《阿毘達磨集異門足論》卷14〈6 五法品〉：「聖弟子者，聖謂諸佛，佛之弟子名聖弟子。諸能歸依佛、法、僧者，一切皆得聖弟子名，故名聖弟子。」(大正26，427c18-20)

(2)《阿毘達磨法蘊足論》卷2〈3 證淨品〉：「聖弟子者，聖謂佛、法、僧。歸依佛、法、僧，故名聖弟子。」(大正26，460b8-9)

<sup>49</sup> S.22.9: rūpaṃ bhikkhave, aniccaṃ atītānāgataṃ, ko pana vādo paccuppannassa. 諸比丘！過去、未來色無常，更何況說現在色！

evaṃ passaṃ bhikkhave, sutavā ariyasāvako atītasmiṃ rūpasmiṃ anapekkho hoti, anāgataṃ rūpaṃ nābhinandati, paccuppannassa rūpassa nibbidāya virāgāya nirodhāya paṭipanno hoti. 諸比丘！多聞聖弟子如是見時，不顧戀過去色，不欣求未來色，對於現在色，行向厭、離欲、滅盡。

<sup>50</sup>《尊婆須蜜菩薩所集論》卷2(大正28，730b10-c1)：

又世尊言：於是比丘！色無常，過去、未來，況復現在！以何等故，世尊說：況復現在？

1.或作是說：過去色壞敗，未來色未生，現在色生、不壞，彼名無常。若壞、若生及未生，況復生法有壞敗，故曰：況復現在。

2.或作是說：過去、未來色無處所，現在有處所，故曰無常。如其無處所無常，況無處所，故曰：況復現在。

3.或作是說：過去、未來色不可壞，現在可壞，彼名無常。能使壞者可壞，況復能壞，故曰：況復現在。

4.或作是說：未來色，未來久遠住。過去色，過去久遠住。現在色，現在久遠一時住，故曰無常。若久遠住者，若當久遠住，況復一時住，故曰：況復現在。

5.或作是說：壽欲終時，世尊故說：過去久遠人壽命長壽八十四千歲，亦有阿僧祇歲者。未來久遠，人亦當壽極長壽八十四千歲，亦有阿僧祇歲。如今壽者，極壽百歲，出百歲者少少，故曰：況復現在。

6.或作是說：此世尊教戒語，況復眾生現在色，言是我所意染著。過去、未來，未必染著。於中婬意偏多，現無常，故曰：況復現在。

7.尊作是說：現在暫現，過去、未來，不常住，展轉往來。

<sup>51</sup>《會編(上)》(p.13, n.2)：《相應部》(二二)「蘊相應」一〇·一一經。

《瑜伽師地論》卷 85(大正 30，774b18-775a21)：

【無常等四決定】

壹、標列

復次，於諸行中，有四決定：

一、無常決定；二、苦決定；三、空決定；四、無我決定。

貳、隨釋

(壹) 由三相

一、無常決定

(一) 總說

云何諸行無常決定？

由三種相，當知過去、未來諸行尚定無常，何況現在！

何等為三？謂先無而有故，先有而無故，起盡相應故。

(二) 別釋

1、先無而有

若未來行，先所未有定非有者，是即應非「先無而有」，如是應非無常決定。

由彼先時施設非有，「非有」為先。後時方「有」，是故未來諸行無常決定。

2、先有而無

若現在行從緣行生已，決定有者，是即應非「先有而無」，未來諸行便應非是無常決定，現在諸行亦應不與起盡相應。

由現在行從緣生已，非決定有，以「有」為先，施設「非有」。是故過去諸行無常決定。

3、起盡相應

如是現在諸行，因未來行「先無而有」，因過去行「先有而無」，由此施設起盡相應。

4、結

是故說言：當知去、來諸行無常性尚決定，何況現在！是名「諸行無常決定」。

二、苦性決定

云何諸行苦性決定？

謂去、來諸行尚是生等苦法，何況現在！

所以者何？過去諸行是已度苦，未來諸行是未至苦，現在諸行是現前苦。  
是名「諸行苦性決定」。

### 三、空性決定

云何諸行空性決定？

謂去、來諸行尚定空性，何況現在！

所以者何？未來諸行其性未有，由此故空；過去諸行其性已滅，由此故空；  
現在諸行雖有未滅，諦義、勝義性所遠離，由此故空。

是名「諸行空性決定」。

### 四、無我決定

云何諸行無我決定？

謂去、來諸行尚定無我，何況現在！

所以者何？未來諸行非我之相，未現前故；過去諸行非我之相，已越度故；  
現在諸行非我之相，正現前故。

是名「諸行無我決定」。

## (貳) 由二相

### 一、無常決定

又由二相，當知諸行決定無常：一、由過去世已滅壞故；二、由未來、現在世是應滅壞法故。

### 二、苦決定

又由二相，當知諸行決定是苦：一、是生等苦法故；二、是三苦性故。此諸苦相，如前應知。<sup>52</sup>

### 三、空決定

又由二相，當知諸行決定是空：一、畢竟離性空故；二、後方離性空故。

「畢竟離性空」者，謂諸行中我我所性畢竟空故。

「後方離性空」者，謂於已斷一切煩惱心解脫中，一切煩惱皆悉空故。

### 四、無我決定

又由二相，當知諸行決定無我：一、諸行種種外性故；二、諸行從眾緣生不自在故。

## (參) 由十相

復由十相，當知諸行四相決定：謂由敗壞、變易、別離、相應法性相故、非可樂、不安隱、相應、遠離、異相相故，如是等相，如前〈聲聞地〉已

<sup>52</sup> 《瑜伽師地論》卷 83 (大正 30, 764a10-28), 卷 66 (大正 30, 663b12-c23)。

廣分別。<sup>53</sup>

## 【界】

### 壹、辨品類

#### (壹) 標列

復次，依出世道作意修中，有五離繫品界：一者、斷界；二者、無欲界；三者、滅界；四者、有餘依涅槃界；五者、無餘依涅槃界。

#### (貳) 隨釋

謂見道所斷諸行斷故，名為斷界。

修道所斷諸行斷故，名無欲界。

即此唯有餘依故，名有餘依涅槃界。

此依滅故，名為滅界，亦名無餘依涅槃界。

### 貳、出異名

即此五界，由一切行永寂靜故，名諸行止。

由我、我所、我慢、執著及與隨眠皆遠離故，說名為空。<sup>54</sup>

由一切相皆遠離故，名無所得。

於斷界中，一切隨順有漏法上所有貪愛皆遠離故，名為愛盡。

於無欲界，所有欲貪皆遠離故，名為無欲。

於滅界中，及於有餘依、無餘依涅槃界中，如其所應皆永滅故，皆寂靜故，隨其次第，說名為滅，亦名涅槃。

### 參、明修習

又於斷界，未得為得勤修習故，名於諸行修厭。

於無欲界，未得為得勤修習故，名於諸行修離欲。

於滅界，未得為得勤修習故，名於諸行修滅。

<sup>53</sup> 《瑜伽師地論》卷 34：「由十種行觀察苦諦，能隨悟入苦諦四行。何等為十？

(1) 無常：一、變異行，二、滅壞行，三、別離行，四、法性行，五、合會行，

(2) 苦：六、結縛行，七、不可愛行，八、不安隱行，

(3) 空：九、無所得行，

(4) 無我：十、不自在行。

如是十行依證成道理能正觀察。」(大正 30，470c23-28)

<sup>54</sup> 《瑜伽師地論》卷 83(大正 30，765a9-11)：

復次，我我所行者，謂薩迦耶見。言我慢者，謂即此慢。即彼諸纏，名為執著。即彼麤重，名為隨眠。執著，多分是諸外道；隨眠，通二。

一五<sup>55</sup>；

一五（ 九）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色無常，無常即苦，苦即非我，非我者亦非我所；如是觀者，名真實正觀。<sup>56</sup>如是受、想、行、識無常，無常即苦，苦即非我，非我亦非我所；如是觀者，名真實正觀。

聖弟子如是觀者，厭於色，厭受、想、行、識。厭故不樂，不樂故得解脫，解脫者真實智生：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作，自知不受後有」。

時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一六<sup>57</sup>；

一六（ 一〇）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色無常，無常即苦，苦即非我，非我者即非我所；如是觀者，名真實正觀。如是受、想、行、識無常，無常即苦，苦即非我，非我即非我所，如是觀者，名真實正觀。

聖弟子如是觀者，於色解脫，於受、想、行、識解脫，我說是等解脫於生老病死、憂悲惱苦」。

時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 《瑜伽師地論》卷 85(大正 30, 775a22-b28)：

#### 【二種漸次】

#### 壹、標列

復次，為心解脫勤修習者，有二種漸次：一、智漸次；二、智果漸次。

#### 貳、隨釋

#### （壹）智漸次

<sup>55</sup> (1) 《會編(上)》(p.15, n.1)：《相應部》(二二)「蘊相應」一五經。

(2) 溫宗堃：真實正觀=觀：五蘊無常=苦=非我=非我所。

觀→厭→不樂→解脫。

<sup>56</sup> S.22.15：rūpaṃ bhikkhave, aniccaṃ, yadaniccaṃ taṃ dukkhaṃ, yaṃ dukkhaṃ tadanantā, yadanattā taṃ "netam mama neso'ham asmi, na me so attā"ti evametam yathābhūtaṃ sammappaññāya datṭhabbam. 諸比丘！色無常，無常即苦，苦即非我，非我即：彼不是我的，彼不是我，彼不是我的我。應以平等慧如實見彼如是。

<sup>57</sup> 《會編(上)》(p.15, n.2)：大同前經。

云何智漸次？

一、無常故苦

謂於諸行中，先起無常智，由思擇彼生滅道理故。  
次後於彼生相應行，觀為生法、老法，乃至憂、苦、熱、惱等法。  
由是因緣一切皆苦，此即依先無常智生後苦智。

二、苦故無我

又彼諸行，由是生法乃至是熱、惱法故，即是死生緣起，展轉流轉，不得自在行相道理，故無有我。此則依先苦智生後無我智。

三、結

如是觀無常故苦，苦故無我，是名智漸次。

(貳) 智果漸次

云何智果漸次？

一、明漸次

謂厭、離欲、解脫、遍解脫。<sup>58</sup>

(一) 厭、離欲、解脫

1、第一差別

云何**厭**？謂有對治現前故，起厭逆想，令諸煩惱不復現行。  
云何**離欲**？謂由修習厭心故，雖於對治不作意思惟，然於一切染愛事境貪不現行，此由伏斷增上力故。  
云何**解脫**？謂即於此伏斷對治多修習故，永拔隨眠。  
如是名厭、離欲、解脫，第一差別。

2、第二差別

復有差別：謂於厭位、斷界，極成滿故名**厭**。  
即依止厭，除非想非非想處，於餘下地得離欲時，施設離欲位，故名**離欲**。  
於非想非非想處得離欲時，施設解脫位，故名**解脫**。  
是名厭、離欲、解脫，第二差別。

(二) 遍解脫

云何遍解脫？謂由如是煩惱雜染解脫故，生等諸苦雜染亦普解脫，是名遍解脫。

(三) 結

<sup>58</sup> 《瑜伽師地論》卷 82(大正 30, 759c29-760a1)，卷 84(大正 30, 768a1-9)，卷 95(大正 30, 842b13-15)。

如是由智增上力故，於諸行中起厭，由習厭故得離欲，由習離欲故得解脫及遍解脫，如是名為智果漸次。

## 二、明所斷

### (一) 出邪執

此中復有四種邪執。

何等為四？一、見邪執；二、慢邪執；三、自內邪執；四、他教邪執。

#### 1、初二種

「見邪執」者，謂於諸行中執我、我所。

「慢邪執」者，謂於諸行中起我慢執。

前見邪執，障諦現觀；後我慢邪執，障修所斷煩惱等斷。

#### 2、後二種

「自內邪執」者，謂獨處空閑，不正分別為依止故，執有實我，或見邪執，或慢邪執。

「他教邪執」者，謂由他教起邪執者，謂此是我，此是我所，我慢行轉。又於內起不正分別，執我、我所，名內邪執，亦名非他教邪執。

### (二) 智果

如是一切邪執永斷，當知是名智果。

一七<sup>59</sup>；

一七 ( 一一 )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爾時、比尊告諸比丘：「色無常，若因、若緣生諸色者，彼亦無常；無常因、無常緣所生諸色，云何有常<sup>60</sup>！<sup>61</sup>如是受……。想……。行……。識

<sup>59</sup> (1) 《會編(上)》(p.16, n.1):《相應部》(二二)「蘊相應」一八～二〇經。

(2) 溫宗堃：五蘊、五蘊之因緣皆無常；無常=苦=非我=非我所。

觀→厭→不樂→解脫。

<sup>60</sup> S.22.18: rūpaṃ bhikkhave, aniccaṃ, yopi hetu yopi paccayo rūpassa uppādāya, sopi anicco. aniccasambhūtaṃ bhikkhave, rūpaṃ kuto niccaṃ bhavissati. 諸比丘！色無常。生起色的因、緣者，彼亦無常。諸比丘！由無常所生的色，如何會是常！

<sup>61</sup> 印順法師，《性空學探源》，p.36：

第二，以因緣顯示無常，如《雜阿含》一一經云：「若因若緣生諸色者，彼亦無常；無常因無常緣所生諸色，云何有常！」諸行是依無常因生的，所以無常。這與一般人的常識觀念又不同；一般人雖談因果，但總以為推之最後，應該成立一個常在的本因。佛則說：凡為因緣法，必定都是無常的。因果的關係是不即而不離的，所以，因無常，果也必然的無常。何以知因是無常呢？在時間上說，因果不同時，說果從因生的時候，早就意味著因的過去，這怎麼不是無常呢？——因果若同時現在，那一法是因，那一



無常，若因、若緣生諸識者，彼亦無常，無常因、無常緣所生諸識，云何有常！

如是諸比丘！色無常，受、想、行、識無常，無常者則是苦，苦者則非我，非我者則非我所。聖弟子如是觀者，厭於色，厭於受、想、行、識。厭者不樂，不樂則解脫，解脫知見：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作，自知不受後有」。

時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一八<sup>62</sup>；

一八（一二）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色無常，若因、若緣生諸色者，彼亦無常；無常因、無常緣所生諸色，云何有常！<sup>63</sup>受……。想……。行……。識無常，若因、若緣生諸識者，彼亦無常，無常因、無常緣所生諸識，云何有常！

如是比丘！色無常，受、想、行、識無常。無常者則是苦，苦者則非我，非我者則非我所。如是觀者，名真實正觀。聖弟子如是觀者，於色解脫，於受、想、行、識解脫，我說是等為解脫生老病死、憂悲惱苦」。

時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 《瑜伽師地論》卷 85(大正 30, 775b29-c17)：

#### 【非斷非常】

##### 壹、出三相

復次，由三種相應，知諸行非斷非常。

何等為三？<sup>64</sup>一、以無住行為因故；二、生已無住因故；三、未來諸行因性

---

法是果，到底如何確定，這是無法解決的。所以安立世諦因果，多約時間的先後說。

<sup>62</sup> 《會編（上）》(p.16, n.2)：《相應部》(二二)「蘊相應」一八～二〇經。

<sup>63</sup> S.22.19：rūpaṃ bhikkhave, dukkhaṃ, yopi hetu yopi paccayo rūpassa uppādāya, sopi dukkho. dukkhasambhūtaṃ bhikkhave, rūpaṃ kuto sukhaṃ bhavissati. 諸比丘！色苦。生起色的因、緣者，彼亦苦。諸比丘！由苦所生的色，如何會是樂！

S.22.20：rūpaṃ bhikkhave, anattā, yopi hetu yopi paccayo rūpassa uppādāya, sopi anattā. anattasambhūtaṃ bhikkhave, rūpaṃ kuto attā bhavissati. 諸比丘！色無我。生起色的因、緣者，彼亦無我。諸比丘！由無我所生的色，如何會是我！

<sup>64</sup> 遁倫《瑜伽論記》卷 22 之上：「一、以無常住行為因故，則是過去；二、生已無住因故，則是現在；三、未來諸行因性滅故者，則現在無常之法，是未來因也。」(大正 42, 818a23-26)

滅故。

此中諸行因無常故，生已住因不可得故，當知「諸行非常」。

能生未來諸行，現在因性滅故，當知「諸行非斷」。

## 貳、四緣

### (壹)標

復有四緣，能令諸行展轉流轉。

何等為四？一、因緣；二、等無間緣；三、所緣緣；四、增上緣。

### (貳)釋

#### 一、略攝

即此四緣，略有二種：一、因；二、緣。

因唯因緣，餘三唯緣。

#### 二、別辨

##### (一)因緣

又因緣者，謂諸行種子。

##### (二)等無間緣

等無間緣者，謂前「六識等及相應法」等無間滅，後「六識等及相應法」等無間生。

##### (三)所緣緣

所緣緣者，謂五識身等以「五別境」為所緣。第六識身等以「一切法」為所緣。

##### (四)增上緣

###### 1、約根望識辨

增上緣者，謂五識等以「眼等各別所依」為增上緣，及以「能生作意等」為增上緣；意識身等以「四大種身」，及「能生作意等」為增上緣。

###### 2、約業望果辨

又先所造業，望所生愛非愛果，當知亦是增上緣。

###### 3、約資糧望道果辨

如是資糧望道，道望得涅槃，當知亦是增上緣攝。

一九<sup>65</sup>；

一九（ 一三）

<sup>65</sup> (1)《會編(上)》(p.20, n.1):《相應部》(二二)「蘊相應」二八經。  
(2)溫宗堃:如實知五受蘊之味、患、離,方得出離。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若眾生於色不味者，則不染於色，以眾生於色味故，則有染著。<sup>66</sup>如是眾生於受、想、行、識不味者，彼眾生則不染於(受、想、行、)識，以眾生味受、想、行、識故，彼眾生染著於(受、想、行、)識。

諸比丘！若色於眾生不為患者，彼諸眾生不應厭色，以色為眾生患故，彼諸眾生則厭於色。如是受、想、行、識不為患者，彼諸眾生不應厭(受、想、行、)識；以受、想、行、識為眾生患故，彼諸眾生則厭於(受、想、行、)識。

諸比丘！若色於眾生無出離者，彼諸眾生不應出離於色；以色於眾生有出離故，彼諸眾生出離於色。如是受、想、行、識於眾生無出離者，彼諸眾生不應出離於(受、想、行、)識；以受、想、行、識於眾生有出離故，彼諸眾生出離於(受、想、行、)識。

諸比丘！若我於此五受陰，不如實知味是味，患是患，離是離者，我於諸天、若魔、若梵，沙門、婆羅門，天、人眾中，不脫、不出、不離，永住顛倒，亦不能自證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諸比丘！我以如實知此五受陰，味是味，患是患，離是離，故我於諸天、若魔、若梵，沙門、婆羅門，天、人眾中，〔自證〕<sup>67</sup>得脫、得出、得離、得解脫結縛，永不住顛倒，亦能自證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時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二〇<sup>68</sup>；

二〇（一四）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我昔於色味，有求、有行，若於色味隨順覺，則於色味以智慧如實見。<sup>69</sup>如是於受、想、行、識味，有求、有行，若於受、

<sup>66</sup> (1) S.22.28 : no cedam bhikkhave, rūpassa assādo abhavissa, nayidaṃ sattā rūpassiṃ sārājjeyyuṃ, yasmā ca kho bhikkhave, atthi rūpassa assādo, tasmā sattā rūpassiṃ sārājanti. 諸比丘！如果沒有色味的話，眾生不應染著於此色；諸比丘！因為有色的味，所以眾生染著於色。

(2) 溫宗堃：依照《瑜伽》、《相應》，應是「若色於眾生」？

<sup>67</sup> 《會編(上)》(p.20, n.2)：〔 〕中文字，可刪，下例。

<sup>68</sup> 《會編(上)》(p.20, n.3)：《相應部》(二二)「蘊相應」二七經。

<sup>69</sup> S.22.27 : Rūpassāhaṃ bhikkhave, assādapariyesanaṃ acarim. Yo rūpassa assādo

想、行、識味隨順覺，則於(受、想、行、)識味以智慧如實見。

諸比丘！我於色患，有求、有行，若於色患隨順覺，則於色患以智慧如實見。如是受……。想……。行……。識患，有求、有行，若於識患隨順覺，則於識患以智慧如實見。

諸比丘！我於色離，有求、有行，若於色(離)<sup>70</sup>隨順覺，則於色離以智慧如實見。如是受、想、行、識離，有求、有行，若於受、想、行、識離隨順覺，則於受、想、行、識離以智慧如實見。

諸比丘！我於五受陰，不如實知味是味，患是患，離是離者，我於諸天、若魔、若梵，沙門、婆羅門，天、人眾中，不脫、不離、不出，永住顛倒，不能自證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諸比丘！我以如實知五受陰，味是味，患是患，離是離，我於諸天、若魔、若梵，沙門、婆羅門，天、人眾中，以<sup>71</sup>脫、以離、以出，永不住顛倒，能自證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sup>72</sup>。<sup>73</sup>

時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前十經之攝頌：<sup>74</sup>

過去四種說，厭離及解脫，二種說因緣，味亦復二種。

## 《瑜伽師地論》卷 85(大正 30，775c18-776b20)：

### 【染淨】

#### 壹、明觀察

##### (壹)總標

復次，由三種事，二種相，應當觀察雜染、清淨。

##### (貳)別釋

##### 一、由三事觀察

---

tadajjhagamam. Yāvatā rūpassa assādo paññāya me so suditṭho. 諸比丘！我過去尋求色的快樂。凡是色的快樂，我已知。乃至我以智慧已善見色味。

<sup>70</sup> 《會編(上)》(p.20, n.4)：( )中文字，原本所無，依文義補之，下例。

<sup>71</sup> 《會編(上)》(p.21, n.5)：「以」與「已」，古通用，今存原本之舊。

<sup>72</sup> S.22.27：ñāṇaṅca pana me dassanam udapādi, akuppā me cetovimutti ayam antimā jāti, natthidāni punabbhavoti. 我生起知、見，我的心解脫是不動搖的，此是我的最後生，沒有後有。

<sup>73</sup> 參考《阿毘達磨法蘊足論》卷 12〈21 緣起品〉(大正 26，510a13-511b2)。

<sup>74</sup> 案：此頌，是前十經(第 11-20 經)之攝頌。

云何由三種事，觀察一切雜染、清淨？

一者、於諸行中觀察雜染因緣，謂觀彼愛味為愛味故。

二者、於諸行中觀察清淨因緣，謂觀彼過患為過患故。

三者、於諸行中觀察清淨，謂觀彼出離為出離故。

如是一切總略為一，名由三事觀察一切雜染、清淨。

## 二、由二相觀察

云何由二種相，觀察一切雜染、清淨？

一者、由如所有性故；二者、由盡所有性故。

### (一) 辨二相

「如所有性」者，謂於諸行中，若愛味、若過患、若出離。

「盡所有性」者，謂於諸行中，盡所有愛味、盡所有過患、盡所有出離。

### (二) 辨觀察

#### 1、觀察如所有性

##### (1) 愛味

此中觀察諸行為緣生樂、生喜，是名於彼愛味，又此愛味極為狹小；如是由二種相，觀察如所有性所有愛味。

##### (2) 過患

又觀察諸行是無常、苦、變壞之法，是名於彼過患，又此過患極為廣大；如是由二種相，觀察如所有性所謂過患。

##### (3) 出離

又復觀察於諸行中欲貪滅、欲貪斷、欲貪出，是名於彼出離，又此出離寂靜無上，畢竟安隱；如是由二種相，觀察如所有性所謂出離。

#### 2、觀察盡所有性

又即此愛味、即此過患、即此出離，於諸行中，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若內、若外，若麤、若細，若劣、若勝，若遠、若近，審諦觀察，當知是名於彼觀察盡<sup>75</sup>所有性，所謂愛味、過患、出離。

## 貳、顯體性

### (壹) 約三種有情辨

又為了知如是三事體性是有，應知三種有情眾別：一、於諸欲染著眾，二、於諸欲遠離眾，三、於諸欲離繫眾。

### (貳) 約三種愚癡辨

<sup>75</sup> 《會編(上)》(p.21, n.6)：原本作「如」，今依《論》義改「盡」。《高麗藏》與《大正藏》亦同。

## 一、出種類

於此三處，復有三種世間愚癡：謂若天世間，若沙門、婆羅門，若諸天、人。如是三種世間，由三因緣應知安立：

- 一、由得欲自在及淨自在故，謂若魔、若梵世間。
- 二、由勤修得彼因故，謂若沙門、婆羅門。
- 三、趣種種業因果故，謂若諸天、人。

## 二、顯斷證

又於此三處，隨其所應，能斷、作證。有二種道：離四倒心，謂已入見地，及於上修道多修習住。

## 三、辨解脫

### (一) 辨相

#### 1、標列

又此二種道，有四種相心解脫果：

- 一、貪、瞋縛「解脫相」。
- 二、欲貪「滅、斷、出、離相」。
- 三、九結「離繫相」。
- 四、生等諸苦「解脫相」。

#### 2、料簡

此中前三相，顯示「因處煩惱」解脫；  
後一相，顯示「果處諸苦」解脫。

### (二) 舉喻

#### 1、由種種縛

於此義中，譬如有人處在囹圄<sup>76</sup>，為種種縛之所繫縛：所謂或木、或索、或鐵。

#### 2、由善防守

又置餘人令其防守；或設有彼從幽繫<sup>77</sup>處逃至遠所，還執將來；或有尚不令彼轉動，況得逃避。

#### 3、由堅牢繫

或有安置廣大微妙種種可愛所繫妙欲在幽繫處，令彼自然心生樂著，無欲逃避。

<sup>76</sup> 囹圄：監獄。孔穎達疏：「圜，牢也；圜，止也，所以止出入，皆罪人所舍也。」(《漢語大詞典》(三)，p.628)

<sup>77</sup> 幽繫：囚禁。(《漢語大詞典》(四)，p.431)

#### 4、由怨加害

如是彼人為一切種縛之所縛，為善方便守之所守，為最堅牢繫之所繫。復為怨家隨欲加害，所謂打拍，或復解剖，或加杖捶，或總斷命。若有能脫是四縛者，乃得名為「從一切縛而得解脫」。

### (三) 合法貪瞋縛

#### 1、貪瞋縛

如是於彼三處世間愚癡有情，為種種縛所繫縛者，當知即譬貪瞋癡縛。

#### 2、善方便縛

其守禁者，譬不正尋思，及未永拔煩惱隨眠；不正尋思故，尚不令動，況得離欲而遠逃避！煩惱隨眠未永拔故，雖世間道方便逃避，遠至有頂，復執將還。

#### 3、最堅牢縛

可愛妙欲，譬之九結，由彼結故，令於生死自然樂著，於自繫縛不欲解脫。

#### 4、四魔解脫

彼既如是為種種縛極所密縛，善方便縛之所密縛，最堅牢縛之所密縛；復四魔<sup>78</sup>怨，隨其所欲，以生等苦而加害之。

#### 5、結

若能從彼四種繫縛善解脫者，乃可名為「從一切縛而得解脫」。

<sup>78</sup>《瑜伽師地論》卷 29：「云何四魔？一、蘊魔，二、煩惱魔，三、死魔，四、天魔。」  
(大正 30，447c17-18)